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10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 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属各预算单位:

为支持我区落实好退税减税政策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预【2022】45号)文件精神,我区印发了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底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高(新)区财【2022】104号),拨付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5807 万元,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科目,用于保障我区各预算单位的“三保”及疫情防控相关支出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导入中央财政直达基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,防止闲置挪用。

二、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

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